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8.9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4,916股至1,349,8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

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9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4,916股至1,349,8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674,916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21,970	55.61%	235,196,886	5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93,262	44.39%	186,518,346	44.23%
股份总额	421,715,232	100%	421,715,232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1,349,831股。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21,970	55.61%	235,871,801	5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93,262	44.39%	185,843,431	44.07%
股份总额	421,715,232	100%	421,715,232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658,438,693.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24,264,919.57元，流动资产为3,093,526,282.04元。按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8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立敬先生、萧培君先生、周爱女士、林博先生、孙明勇先生及贺晓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期归属被合计登记67,120股（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1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亦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